

113. 11. 20 體中學 字第 113001043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
聯 絡 人：楊依庭 組員
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2
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青東服字第 2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青年獎章授獎辦法及推薦表乙份

主旨：檢送 114 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，敬請 貴單位推薦及函轉所屬單位並鼓勵優秀青年參與評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將符合資格(具有優良事蹟)之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臺東縣救國團服務組彙辦(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)。

二、青年獎章授獎辦法及推薦表可自行至臺東縣救國團網站/下載專區/青年獎章或輸入網址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1072>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機關、學校團體

副本：

主 任 陳 德 勝
委 員



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

11. 12. 13. 14. 15. 16. 17. 18. 19. 20.

21. 22. 23. 24. 25. 26. 27. 28. 29. 30.

中華民國 114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

一、宗旨：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：

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須居住國內者；申請「海外成就」類別者除外。

年齡：13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(出生日期在民國 69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以身分證為準)。

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申請類別：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青年範式者，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。

- (一)忠孝仁愛：青年於本職或其它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，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，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二)運動競技：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，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，堪為運動員典範，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三)學術拔萃：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倍大心力，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，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、著作、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四)公益利他：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，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，有助社會祥和、團結、發展、進步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五)國際爭光：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、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榮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，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六)創新創意：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，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，發揮創新精神另闢蹊徑，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七)文化藝術：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，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、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、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文化資產，或積極開創嶄新文化風貌等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八)永續發展：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，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，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九)基層奉獻：青年能於士、農、工、商、軍、公、教、警等社會基層崗位奉獻心力，充分展現基層價值，展現青年熱血與能量，發揮正向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十)海外成就：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，發揚中華文化傳統精神，勇敢面對困境與挑戰勤奮不懈，著有佳績或獲得肯定，足資褒揚者。

四、推薦辦法：

(一)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會推薦候選人。

(二)推薦時請依規定之推薦表格式填寫(推薦表下載連結：

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1072>)，除填寫申請類別、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(人)綜合意見外，請以影本或照片輸出方式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供參，評審後資料不予退回。

(三)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(以 A4 紙張橫打列印，以一千字為限)，內容包括學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。

(四)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。

(五)各候選人僅能「擇一類別」參與選拔且三年內獲選十大傑出青年或十大傑出女青年者，不得提出申請以示公平。

五、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**以前，寄送至本會服務組彙整(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)。

六、評 審：本會將於規定時間內，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寄送救國團總團部，由救國團總團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辦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，以評定各類得獎人選。

七、評審與公佈：預計於 114 年 3 月 29 日青年節前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
八、表 揚：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，由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並編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。

九、頒 獎：當選人將在 114 年 3 月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接受獎章、獎座與當選證書。

十、附 記：

(一)青年獎章除在推薦期間按規定辦理評審外，如發現有特殊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並對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，救國團總團部得主動遴選，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頒授獎章。

(二)得獎人應出席救國團總團部辦理之得獎人發佈記者會、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等活動，故請各候選人先行預留 3 月 25 至 29 日之時間，若不克出席者，救國團得保留或取消得獎人之當選資格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青年獎章候選人推薦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類別

- ☐ (一) 忠孝仁愛
 ☐ (二) 運動競技
 ☐ (三) 學術拔萃
 ☐ (四) 公益利他
 ☐ (五) 國際爭光
☐ (六) 創新創意
 ☐ (七) 文化藝術
 ☐ (八) 永續發展
 ☐ (九) 基層奉獻
 ☐ (十) 海外成就
 (僅能擇一類別參與選拔)

一、候選人個人資料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2 吋正面半身 照片乙張
出生日期 (民國)	年 月 日	服務單位				
		職稱				
電子信箱						
服務單位 地址	郵遞區號					電話(公)
本人通訊 地址	郵遞區號					電話(家)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		行動電話

(※本表格字體大小請統一使用 14 級字繕打)

二、候選人學歷			
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肄 畢 業	修 起 訖 年 月 畢 月
		☐ 肄業 ☐ 畢業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☐ 肄業 ☐ 畢業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☐ 肄業 ☐ 畢業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☐ 肄業 ☐ 畢業	年 月至 年 月止

三、候選人經歷		
服 務 機 關 團 體	職 稱	起 訖 年 月
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年 月至 年 月止

四、候選人著作發明		
名 稱	登 記 字 號	日 期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
五、候選人得獎紀錄

獎 項 名 稱	頒 獎 單 位	日 期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
六、候選人家庭狀況

稱 謂	姓 名	年 齡	服 務 單 位 (就 讀 學 校 科 系)	職 稱 (年 級)

七、候選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

(請列舉優良事蹟或貢獻，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

八、推薦資料(推薦單位/人可擇一填寫)		
推 薦 單 位	推 薦 單 位 綜 合	意 見
(請蓋單位章及首長章)		
推 薦 人	推 薦 人 綜 合	意 見
姓 名		
服務單位		
職 稱		
簽 章		
九、候選人聲明		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查證本人填具之資相關資料、自傳等內容之真實性，調取本人相關資料。且本人聲明上述填具之內容均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、不實，主辦單位得撤銷本人獲獎資格並取回獎座等一切作為，若有違反相關法律之行爲者並自負法律責任。 聲明人(候選人)：_____ (簽名)		

附件一：候選人自傳

(A4 紙直式橫打列印，以一千字為限，撰寫內容包括學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，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)

附件二：候選人優良事蹟之相關照片

照片一：(說明)

照片二：(說明)

附件三：候選人其他佐證資料

(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